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伊宁县油赞榨油坊生产经 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14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抽检人员在伊宁县油赞榨油坊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菜籽油(6公斤,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14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2024)伊检测院SP字第2491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菜籽油的酸价(KOH)项目不符合 GB/T 1536-2021《菜籽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伊宁县油赞榨油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本局于2024年9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和编号为:NO:(2024)伊检测院SP字第2491号的检验报告,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抽检不合格菜籽油。执法人员在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伊县市监责改〔2024〕15号),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于9月14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

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籽油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 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 成了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菜籽油的违法行为。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 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 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之规定,对 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2. 处以 罚款5000元。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该厂在接到检验报告单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学习《食品安全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意识,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为广大消费者

销售安全、健康放心的食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5日